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6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6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及相關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議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議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另請貴府於辦理修正計畫時併同路口改善統計表提供本署參採（如附件-路口改善統計表），並請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 二、旨揭111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

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於111年度6月底前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建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

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撙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並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議意見再行審查，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七)本次核定案件均應依規定提送本部營建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並於提送審議時檢附筆事統計表〔視個案核定意見需求檢附，無則免附（如附件-筆事資料統計表）〕，另涉及道路刨鋪之案件，請就計畫內刨鋪範圍提供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審議參採之依據。

(八)本次核定案件如屬A+B案（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件），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勞務發包（可保留決標），其中「無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5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2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另「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6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3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如未達前開標準者，得予以調整為A案（規劃設計案件），後續如需工程經費應俟A案（規劃設計案件）完成後比照新提案件重新提報。

(九)本次核定案件屬「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者，經執行單位評估原提報施作實體分隔人行道難以建置，致需調整原有施作範圍或無法施作時，本署得予以撤案或減列該路

段補助，如因而有衍伸之相關工程經費應請貴府自行籌措辦理。

六、另為健全各縣市政府管線圖資，本次核定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貴府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貴府相關圖資平台。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都市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道路工程組

部長徐國勇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審議)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排序	具人行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本期核定中央補助款(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11年度	後續年度經費	
1	臺南市	鹽水區	1	是	B	109年臺南市鹽水區武廟風貌形塑與環境整合計畫工程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63,850	52,357	11,493	63,850	52,357	11,493	1,000	51,357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補助款52,357仟元,先行編列1,00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將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終點路口及橫交路口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送署完成相關核備程序。 3. 施作道路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應排除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總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4. 施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之道路為原則。 5. 本案須經本署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6. 案件如涉及路鋪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7. 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8. 本案請於後續設計審議階段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肇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側撞、追撞及行人事故等,相關類型可詳附件)。 9. 針對公所提及案件應增加更具效益性改善如路口改善。 10. 武廟內設施不在本計畫補助範疇。 11. 行穿線位置不合理請再檢討。 12. 檢視武廟廣場停車需求,確認全面鋪設石材地磚之合宜性。 13. 路肩應充分利用,提升道路品質。
2	臺南市	白河區	2	是	B	關子嶺道路景觀營造及環境整合綠美化工程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	27,558	22,597	4,961	27,558	22,597	4,961	1,000	21,597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補助款22,597仟元,先行編列1,00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將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終點路口及橫交路口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送署完成相關核備程序。 3. 施作道路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應排除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總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4. 施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之道路為原則。 5. 本案須經本署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6. 案件如涉及路鋪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7. 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8. 請釐清新植60棵青楓種植位置,是否影響既有植生。 9. 山區道路加強邊坡及路面排水改善。 10. 路段節點與指標設計應簡化減量,注意空間尺度合宜性。 11. 原有停車不足144-115=29,今新設5格停車格,是否需要?應設法在路外停車。(應屬交通路業務)
3	臺南市	安定區	3	是	A+B	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小周邊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	9,956	8,163	1,793	9,956	8,163	1,793	1,000	7,163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補助款8,163仟元,先行編列1,00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將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終點路口及橫交路口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送署完成相關核備程序。 3. 施作道路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應排除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總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4. 施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之道路為原則。 5. 本案須經本署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6. 案件如涉及路鋪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7. 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8. 本案請於後續設計審議階段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肇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側撞、追撞及行人事故等,相關類型可詳附件)。 9. 路口斜坡道之行穿線及路口部分請一併納入改善。 10. 汽、機車停車管理措施請納入改善規劃。 11. 請確認本案是否涵蓋非都市公路系統,若有則不在本計畫範疇。 12. 請以路段檢附道路兩側改善需求,如停車規則、路口改善、纜線工程、人行空間建置及串接、才能全面提升道路整體效益。 13. 除學校本身牆退縮外,若結合檢討多數學生上下學動線,延伸出旁邊的區域更佳。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審議)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排序	具人行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本期核定中央補助款(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11年度	後續年度經費	
4	臺南市	玉井區	4	是	A+B	110年度-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工商前人行環境品質提升改善工程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7,000	5,740	1,260	7,000	5,740	1,260	1,000	4,740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補助款5,740仟元,先行編列1,00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將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終點路口及橫交路口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送署完成相關核備程序。 3. 施作道路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應排除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總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4. 施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之道路為原則。 5. 本案須經本署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6. 案件如涉及路鋪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7. 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8. 本案請於後續設計審議階段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肇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側撞、追撞及行人事故等,相關類型可詳附件)。 9. 請配合電力纜線下地改善道路景觀及人行道順暢。 10. 植栽帶1米應加強喬木種植。 11. 學校圍牆可降低或透空化。 12. 本案之破損改善,為利於後續管養建議可採PC刷毛加綠化改善。 13. 請一併檢附路口、人行建置、停車需求檢討。
5	臺南市	善化區	6	是	A+B	善化區建國路人行環境優化工程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34,680	28,437	6,243	34,680	28,437	6,243	1,000	27,437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補助款28,437仟元,先行編列1,00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將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終點路口及橫交路口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送署完成相關核備程序。 3. 施作道路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應排除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總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4. 施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之道路為原則。 5. 本案須經本署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6. 案件如涉及路鋪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7. 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8. 本案請於後續設計審議階段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肇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側撞、追撞及行人事故等,相關類型可詳附件)。 9. 道路高程請重新調整,中央分隔島植栽帶請實質拓寬,而非新增L行槽寬度。 10. 汽機車停車需求建請納入規劃,避免占用人行道,停車帶及路肩請改為設施帶以停車彎形式設置,並適度栽植喬木綠美化環境。 11. 路口改善請將起、終點及各路口,依路口改善統計表項目內容逐一檢視可改善工項納入計畫辦理改善。 12. 加強綠化植栽、複層式植栽。 13. 本案道路刨鋪路段若無施作人行道,則不予補助。 14. 請考量左轉需求,設置左轉專用道。
6	臺南市	歸仁區	7	是	A+B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小與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周邊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20,000	16,400	3,600	20,000	16,400	3,600	1,000	15,400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補助款16,400仟元,先行編列1,00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將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終點路口及橫交路口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送署完成相關核備程序。 3. 施作道路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應排除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總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4. 施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之道路為原則。 5. 本案須經本署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6. 案件如涉及路鋪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7. 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8. 本案請於後續設計審議階段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肇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側撞、追撞及行人事故等,相關類型可詳附件)。 9. 建議拓寬文化二街人行道寬度。 10. 既有人行道建議部分保留維護。 11. 道路斷面諸一併納入改善,汽、機車停車管理措施請納入改善規劃,充分利用路肩納入設施帶,設置停車彎及栽植喬木。 12. 大德路之既有涵渠(2.8M寬)之規劃功能為何? 13. 路口請一併納入改善。 14. 請以路段檢附道路兩側改善需求,如停車規則、路口改善、纜線工程、人行空間建置及串接、才能全面提升道路整體效益。 15. 請以易維管設計為主。 16. 若本案之圍牆無退縮,更新非本計畫可補助之項目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審議)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排序	具人行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本期核定中央補助款(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11年度	後續年度經費	
7	臺南市	北區	8	是	A+B	臺南市北區文賢國中前人行步道環境品質提升改善工程	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	4,680	3,837	843	4,680	3,837	843	1,000	2,837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補助款3,837仟元,先行編列1,00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將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終點路口及橫交路口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送署完成相關核備程序。 3. 施作道路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應排除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總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4. 施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之道路為原則。 5. 本案須經本署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6. 案件如涉及路鋪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7. 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8. 本案請於後續設計審議階段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肇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側撞、追撞及行人事故等,相關類型可詳附件)。 9. 本案樹根隆起破壞人行鋪面,請拓大植栽面積及設置通氣、水管、提供喬木生長空間,減少竄根,本案需針對職災審慎評估,提出解決方案。 10. 路口斜坡道之行穿線、學校周邊路口、道路路肩均納入計劃一併改善。 11. 鋪面材質請簡化設計再檢討,不同期程之改善應統一鋪面材質、型式並加強綠化維管 12. 文賢國中正門旁之人行道現況設有機車停車區,本案需針對現有機車停放狀況研擬完工後之停車管理措施。
8	臺南市	東區	10	是	A+B	後甲國中林森路通學步道及崇德路人行道改善工程改善工程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	8,000	6,560	1,440	8,000	6,560	1,440	1,000	5,560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補助款6,560仟元,先行編列1,00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將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終點路口及橫交路口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送署完成相關核備程序。 3. 施作道路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應排除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總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4. 施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之道路為原則。 5. 本案須經本署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6. 案件如涉及路鋪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7. 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8. 本案請於後續設計審議階段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肇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側撞、追撞及行人事故等,相關類型可詳附件)。 9. 機、汽車供需比請估算,及鼓勵設置路外停車場,避免汽機車再上人行道。 10. 既有人行道,行道樹生長條件不佳,退縮有5.8米之人行道應加強植栽設計與養管。 11. 請將路肩納入設施帶一併辦理改善,整併電箱、桿件。 12. 周邊路口亦請納入一併辦理改善。 13. 本案已老舊破損,請檢附是否需要全部磚面拆除重新換新?或是可採PC刷毛加綠以利維管。
9	臺南市	柳營區	11	是	A+B	臺南市柳營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5,560	4,559	1,001	5,560	4,559	1,001	1,000	3,559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補助款4,559仟元,先行編列1,00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將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終點路口及橫交路口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送署完成相關核備程序。 3. 施作道路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應排除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總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4. 施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之道路為原則。 5. 本案須經本署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6. 案件如涉及路鋪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7. 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8. 本案請於後續設計審議階段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肇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側撞、追撞及行人事故等,相關類型可詳附件)。 9. 既有人行道差異沉陷情形,改善工法請檢討。 10. 路口斜坡道之行穿線請一併規劃改善。 11. 汽、機車停車管理措施請納入改善規劃。 12. 鋪面材料、型式請檢視合宜性。 13. 消防栓請改為下地式以免佔用空間或遭撞損毀。 14. 請以易維管設計為主。 15. 本案線帶請考量以連續線帶為設計原則。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審議)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排序	具人行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本期核定中央補助款(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11年度	後續年度經費	
10	臺南市	中西區	18	是	B	歷史街區『咾咕石街東段』環境改造工程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7,674	14,492	3,182	17,674	14,492	3,182	1,000	13,492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補助款14,492仟元,先行編列1,00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將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終點路口及橫交路口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送署完成相關核備程序。 3. 施作道路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應排除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總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4. 施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之道路為原則。 5. 本案須經本署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6. 案件如涉及路鋪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7. 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8. 除鋪面改善外,現地排水、隙地綠化及車行管制、停車管理應是重點。 9. 本案車行路段請勿鋪磚。 10. 鋪面採大塊大理石,建議不要採鋪磚型地磚以免後續再翻修。 11. 鋪面採地磚鋪設如膠結不良容易造成擾鄰,建議鋪面材料仍以剛性維宜。
11	臺南市	東區	21	是	A	小東路(林森路至中華東路)人行道整體規劃案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	2,260	1,853	407	2,260	1,853	407	1,000	853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補助款1,853仟元,先行編列1,00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等相關核備程序,並於後續設計審議階段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 3. 施作道路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應排除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總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4. 施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之道路為原則。 5. 本案須經本署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6. 案件如涉及路鋪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7. 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8. 本案請於後續設計審議階段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肇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側撞、追撞及行人事故等,相關類型可詳附件)。 9. 如何使社區樂於參與及日後共同維護,促使人行空間暢行及安全,請考量。 10. 現況多廣告佔用,請加強維護管理。 11. 停車規劃及管理為本案執行重點應有執行策略,並事先與居民溝通。
12	臺南市	中西區	22	是	A+B	家齊高中-進學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	23,000	18,860	4,140	23,000	18,860	4,140	1,000	17,860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補助款18,860仟元,先行編列1,00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將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終點路口及橫交路口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送署完成相關核備程序。 3. 施作道路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應排除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總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4. 施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之道路為原則。 5. 本案須經本署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6. 案件如涉及路鋪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7. 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8. 本案請於後續設計審議階段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肇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側撞、追撞及行人事故等,相關類型可詳附件)。 9. 汽機車停車需求建請納入規劃,避免占用人行道。 10. 植樹穴建請改為植栽帶,以提供喬木生長空間減少竄根。 11. 接送區及停車之配置請考量,以免影響交通。 12. 本案除人行道建置工程外,應加強其他環境效益提升。 13. 周邊學校眾多改善有其效益,建議併將周邊學校人行動線整體調整,將各路口一併列案納入改善。 14. 請以路段檢附道路兩側改善需求,如停車規則、路口改善、纜線工程、人行空間建置及串接,才能全面提升道路整體效益。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審議)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排序	具人行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本期核定中央補助款(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11年度	後續年度經費	
13	臺南市	關廟區	25	是	A+B	臺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人行道改善工程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19,000	15,579	3,421	19,000	15,579	3,421	1,000	14,579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補助款15,579仟元,先行編列1,00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將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終點路口及橫交路口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送署完成相關核備程序。 3. 施作道路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應排除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總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4. 施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之道路為原則。 5. 本案須經本署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6. 案件如涉及路鋪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7. 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8. 本案請於後續設計審議階段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肇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側撞、追撞及行人事故等,相關類型可詳附件)。 9. 植樹穴建請改為植栽帶,以提供喬木生長空間減少竄根。 10. 汽機車停車需求建請納入規劃,避免占用人行道。 11. 請就有人行需求之路段增設人行空間並改善路口安全。 12. 人行道位置常受農機具或鄰地興建工程輾壓損壞,建議加強路基強度。 13. 請針對路口一併辦理改善。
14	臺南市	安南區	28	是	A+B	鹿耳門天后宮周邊道路品質改善及人行環境優化工程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8,900	7,298	1,602	8,900	7,298	1,602	1,000	6,298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補助款7,298仟元,先行編列1,00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將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終點路口及橫交路口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送署完成相關核備程序。 3. 施作道路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應排除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總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4. 施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之道路為原則。 5. 本案須經本署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6. 案件如涉及路鋪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7. 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8. 本案請於後續設計審議階段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肇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側撞、追撞及行人事故等,相關類型可詳附件)。 9. 車行路面材質建議以AC,不宜以面磚鋪築。 11. 路口斜坡道之行穿線請一併規劃改善。 12. 人行道串聯性應再加強以提高效益。 13. 請以易維管減量性設計為主。
15	臺南市	白河區	29	是	A+B	關子嶺道路人行空間改善工程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4,000	11,480	2,520	14,000	11,480	2,520	1,000	10,480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補助款11,480仟元,先行編列1,00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等相關核備程序,並於後續設計審議階段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 3. 施作道路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應排除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總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4. 施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之道路為原則。 5. 本案須經本署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6. 案件如涉及路鋪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7. 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8. 停車場屬公共或私人旅館所有? 10. 步道拓寬影響排水,是否經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擴大出挑步道為立柱步道,恐影響通洪斷面。 11. 請檢附人行空間串接。 12. 請以易維管減量性設計為主。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審議)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排序	具人行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本期核定中央補助款(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11年度	後續年度經費	
16	臺南市	新化區	30	是	A+B	虎頭埤風景特定區道路品質改善及人行步道系統優化工程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27,800	22,796	5,004	27,800	22,796	5,004	1,000	21,796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補助款22,796仟元,先行編列1,00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將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終點路口及橫交路口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送署完成相關核備程序。 3. 施作道路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應排除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總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4. 施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之道路為原則。 5. 本案須經本署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6. 案件如涉及路鋪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7. 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8. 停車場之人行空間至服務中心請串接。 9. 請檢附人行空間串接。 10. 請以易維管減量性設計為主。 11. 未施作人行道路段之AC創鋪,非必要不予補助。
17	臺南市	東區	32	否	A+B	崇德路(中華東路至保華路)路面改善工程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	12,000	9,840	2,160	12,000	9,840	2,160	2,952	6,888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補助款9,840仟元,先行編列2,952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將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終點路口及橫交路口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送署完成相關核備程序。 3. 施作道路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應排除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總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4. 施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之道路為原則。 5. 本案須經本署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6. 案件如涉及路鋪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7. 本案請於後續設計審議階段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肇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側撞、追撞及行人事故等)。 8. 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9. 十二米以上應設人行道,純路鋪請考量人行道設置必要性,若無法設置請說明。 10. 市區道路寬16米,應優先評估人行環境改善與停車規劃。 11. 加強路口安全改善設計。
18	臺南市	安平區	33	否	A+B	府前路(西門路至建平路)道路改善工程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	12,000	9,840	2,160	12,000	9,840	2,160	2,952	6,888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補助款9,840仟元,先行編列2,952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將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終點路口及橫交路口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送署完成相關核備程序。 3. 施作道路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應排除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總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4. 施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之道路為原則。 5. 本案須經本署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6. 案件如涉及路鋪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7. 本案請於後續設計審議階段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肇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側撞、追撞及行人事故等)。 8. 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9. 十二米以上應設人行道,純路鋪請考量人行道設置必要性,若無法設置請說明。 10. 市區重要觀光道路寬17米,應優先評估人行環境改善與停車規劃。 11. 加強路口安全改善設計。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審議)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排序	具人行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本期核定中央補助款(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11年度	後續年度經費	
19	臺南市	中西區	34	否	A+B	府前路(南門路至永福路)及忠義路(民生路至府前路)路面改善工程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	9,000	7,380	1,620	9,000	7,380	1,620	2,214	5,166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補助款7,380仟元,先行編列2,214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將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終點路口及橫交路口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送署完成相關核備程序。 3. 施作道路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應排除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總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4. 施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之道路為原則。 5. 本案須經本署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6. 案件如涉及路鋪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7. 本案請於後續設計審議階段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肇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側撞、追撞及行人事故等)。 8. 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9. 十二米以上應設人行道,純路鋪請考量人行道設置必要性,若無法設置請說明。 10. 市區重要觀光道路寬17至20米,應優先評估人行環境改善與停車規劃。 11. 加強路口安全改善設計。
20	臺南市	七股區	35	否	A+B	臺南市七股區台61線以西至黑面琵鷺賞鳥亭道路改善工程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23,000	18,860	4,140	23,000	18,860	4,140	5,658	13,202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補助款18,860仟元,先行編列5,658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等相關核備程序,並於後續設計審議階段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 3. 施作道路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應排除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總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4. 施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之道路為原則。 5. 本案須經本署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6. 案件如涉及路鋪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7. 本案請於後續設計審議階段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肇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側撞、追撞及行人事故等)。 8. 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9. 十二米以上應設人行道,純路鋪請考量人行道設置必要性,若無法設置請說明。 10. 路肩寬度高達4.2公尺道路斷面應重新規劃。
21	臺南市	鹽水區	36	否	A+B	岸內糖廠影視基地發展計畫聯外道路改善案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	26,000	21,320	4,680	26,000	21,320	4,680	6,396	14,924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補助款21,320仟元,先行編列6,396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將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終點路口及橫交路口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送署完成相關核備程序。 3. 施作道路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應排除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總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4. 施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之道路為原則。 5. 本案須經本署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6. 案件如涉及路鋪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7. 本案請於後續設計審議階段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肇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側撞、追撞及行人事故等)。 8. 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9. 工區範圍涉私有地,應調減工區範圍。 10. 十二米以上應設人行道,純路鋪請考量人行道設置必要性,若無法設置請說明。 11. 橫交道路標線應一併評估規劃施作,原有植栽應予以原地保留,如需移植請自籌經費並做好溝通協調。 12. 鄰岸內國小路段應考量通學環境及路口改善。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審議)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排序	具人行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本期核定中央補助款(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11年度	後續年度經費	
22	臺南市	南化區	37	否	A+B	南化區南化里區里道路聯網路面更新改善工程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12,000	9,840	2,160	12,000	9,840	2,160	2,952	6,888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補助款9,840仟元,先行編列2,952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將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終點路口及橫交路口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送署完成相關核備程序。 3. 施作道路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應排除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總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4. 施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之道路為原則。 5. 本案須經本署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6. 案件如涉及路鋪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7. 本案請於後續設計審議階段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肇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側撞、追撞及行人事故等)。 8. 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9. 十二米以上應設人行道,純路鋪請考量人行道設置必要性,若無法設置請說明。 10. 僅路面刨鋪,效益有限,應加強路口安全檢視與改善設計。
23	臺南市	歸仁區	38	否	A+B	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小通學步道及周邊道路改善計畫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6,600	5,412	1,188	6,600	5,412	1,188	1,623	3,789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補助款5,412仟元,先行編列1,623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將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終點路口及橫交路口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送署完成相關核備程序。 3. 施作道路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應排除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總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4. 施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之道路為原則。 5. 本案須經本署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6. 案件如涉及路鋪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7. 本案請於後續設計審議階段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肇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側撞、追撞及行人事故等)。 8. 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9. 十二米以上應設人行道,純路鋪請考量人行道設置必要性,若無法設置請說明。 10. 路寬13.2米,通學路徑應評估實體人行道設置可行性。 11. 加強路口安全改善設計。 12. 人行穿越之安全性應一併規劃納入。
24	臺南市	後壁區	39	否	A+B	蘭花生技園區聯外道路路基及路面改善工程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	12,000	9,840	2,160	12,000	9,840	2,160	2,952	6,888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補助款9,840仟元,先行編列2,952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將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終點路口及橫交路口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送署完成相關核備程序。 3. 施作道路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應排除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總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4. 施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之道路為原則。 5. 本案須經本署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6. 案件如涉及路鋪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7. 本案請於後續設計審議階段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肇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側撞、追撞及行人事故等)。 8. 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9. 十二米以上應設人行道,純路鋪請考量人行道設置必要性。 10. 道路重鋪標線請重新評估規劃施作。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審議)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排序	具人行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本期核定中央補助款(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11年度	後續年度經費	
25	臺南市	仁德區	40	否	A+B	仁德區太乙路道路改善工程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	6,700	5,494	1,206	6,700	5,494	1,206	1,648	3,846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補助款5,494仟元,先行編列1,648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將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終點路口及橫交路口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送署完成相關核備程序。 3. 施作道路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應排除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總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4. 施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之道路為原則。 5. 本案須經本署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6. 案件如涉及路鋪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7. 本案請於後續設計審議階段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肇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側撞、追撞及行人事故等)。 8. 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9. 十二米以上應設人行道,純路鋪請考量人行道設置必要性,若無法設置請說明。 10. 道路寬度17公尺,原有路型僅一車道,其餘為路肩及卸貨空間斷面請重新配置並加強路口穿越的安全性。
26	臺南市	歸仁區	41	否	A+B	歸仁區和順路道路改善工程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	10,000	8,200	1,800	10,000	8,200	1,800	2,460	5,740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補助款8,200仟元,先行編列2,46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將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終點路口及橫交路口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送署完成相關核備程序。 3. 施作道路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應排除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總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4. 施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之道路為原則。 5. 本案須經本署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6. 案件如涉及路鋪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7. 本案請於後續設計審議階段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肇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側撞、追撞及行人事故等)。 8. 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9. 十二米以上應設人行道,純路鋪請考量人行道設置必要性,若無法設置請說明。 10. 本路段寬度16M,建議應設人行空間設置集結點打通、路口改善、停車空間設置等,可提升道路品質效益事項。
27	臺南市	安平區	42	否	A+B	南區安平港聯外道路路面改善工程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	45,000	36,900	8,100	45,000	36,900	8,100	11,070	25,830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補助款36,900仟元,先行編列11,07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將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終點路口及橫交路口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送署完成相關核備程序。 3. 施作道路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應排除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總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4. 施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之道路為原則。 5. 本案須經本署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6. 案件如涉及路鋪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7. 本案請於後續設計審議階段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肇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側撞、追撞及行人事故等)。 8. 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9. 十二米以上應設人行道,純路鋪請考量人行道設置必要性,若無法設置請說明。 10. 路寬18公尺車道斷面請重新配置,並加強路口安全之設計,中央分隔島建議增設庇護島並提供道路兩側行人安全停等空間。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審議)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排序	具人行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本期核定中央補助款(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11年度	後續年度經費	
28	臺南市	仁德區	43	否	A+B	仁德區太子路道路改善工程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	10,000	8,200	1,800	10,000	8,200	1,800	2,460	5,740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補助款8,200仟元,先行編列2,46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將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終點路口及橫交路口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送署完成相關核備程序。 3. 施作道路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應排除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總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4. 施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之道路為原則。 5. 本案須經本署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6. 案件如涉及路鋪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7. 本案請於後續設計審議階段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肇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側撞、追撞及行人事故等)。 8. 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9. 十二米以上應設人行道,純路鋪請考量人行道設置必要性,若無法設置請說明。 10. 本路段寬度15M,建議應設人行空間設置集結點打通、路口改善、停車空間設置等,可提升道路品質效益事項。
29	臺南市	安平區	44	否	A+B	安平區州平路及王城路道路改善工程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	11,500	9,430	2,070	11,500	9,430	2,070	2,829	6,601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補助款9,430仟元,先行編列2,829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將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終點路口及橫交路口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送署完成相關核備程序。 3. 施作道路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應排除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總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4. 施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之道路為原則。 5. 本案須經本署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6. 案件如涉及路鋪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7. 本案請於後續設計審議階段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肇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側撞、追撞及行人事故等)。 8. 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9. 十二米以上應設人行道,純路鋪請考量人行道設置必要性,若無法設置請說明。 10. 王城路寬度達16公尺,道路斷面請重新配置。
30	臺南市	歸仁區	51	否	A+B	高鐵大道道路改善工程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40,000	32,800	7,200	54,100	44,362	9,738	1,000	43,362	本案與臺南市歸仁區高鐵特定區三井OUTLET人行道及周邊改善工程併案,改為人行類案件辦理。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補助款44,362仟元,先行編列1,00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將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終點路口及橫交路口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送署完成相關核備程序。 3. 施作道路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應排除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總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4. 施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之道路為原則。 5. 本案須經本署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6. 案件如涉及路鋪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7. 本案請於後續設計審議階段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肇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側撞、追撞及行人事故等)。 8. 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9. 本案應人行道應與OUTLAT出入口廣場整合設計。 10. 除斜坡道、行穿線、庇護島及窠根影響之人行道改善外,人行道面因施工破壞者,不可納入應由施工廠商修復。 11. 既有人行道改善請加強行道樹新植與養護 12. 大量車輛進出需求,以商業為主,建議人行道於開發時就需納入考量。 13. 商場周邊是否為開發應辦事項,請釐清。 14. 既有磚材請予回收再(製)利用。 15. 本案工區為四個不同路段,工項設置檢核表僅有路段A及B,請重新檢視工項檢核表之正確性。 16. 本案之圍牆若無退縮,更新非本計畫可補助之項目。 17. 請針對本案植栽帶及設施帶之配置重新敘明,且清楚表示施工前後斷面之配置寬度。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審議)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排序	具人行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本期核定中央補助款(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11年度	後續年度經費	
31	臺南市	安南區	53	否	A+B	臺南市安南區學甲寮慈興宮及公親寮清水寺廟前廣場暨人行空間改善工程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4,300	3,526	774	4,300	3,526	774	1,057	2,469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補助款3,526仟元,先行編列1,057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將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終點路口及橫交路口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送署完成相關核備程序。 3. 施作道路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應排除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總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4. 施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之道路為原則。 5. 本案須經本署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6. 案件如涉及路鋪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7. 本案請於後續設計審議階段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肇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側撞、追撞及行人事故等)。 8. 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9. 十二米以上應設人行道,純路鋪請考量人行道設置必要性,若無法設置請說明。 10. 人行及車行動線請妥適規劃配置。
32	臺南市	關廟區	56	否	A+B	臺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一段道路改善工程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52,926	43,399	9,527	52,926	43,399	9,527	13,019	30,380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補助款43,399仟元,先行編列13,019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送署完成相關核備程序。 3. 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4. 請掌握進度積極趕辦。
優選案件 32 件								586,944	481,289	105,655	601,044	492,851	108,193	79,242	413,609	